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林廣源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被告 林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62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219元。

二、被告林宜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 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7,000,000元
2	利息	7,000,000元	113年12月14日	114年2月16日	65/365	5%	62,329元
合計							7,062,329元